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此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本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 7、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本公司的情形；
- 8、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剑虹

2025年6月22日